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60139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001398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60139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001398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田枫林先生,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QA@icbc.com.cn

电话:010-66108608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音频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l880a8al

英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9nvxn8m

● 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query@cmbchina.com。邮件收取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30。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通过网络音频会议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音频会议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总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日上午9:30-11:00通过以下网址参加业绩说明会。

中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l880a8al

英文: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9nvxn8m

(二)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query@cmbchina.com。邮件收取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30。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15,8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8%。2026年10月22日,新疆宏联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2,08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新疆宏联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新疆宏联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2,08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2,0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万股)	33,041.5872
持股比例(%)	6.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宏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8%	2,08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041.5872	6.58%	2,08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新疆宏联目前暂无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因资金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6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9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账户),授权刘宁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相关事项,并接受香港交易所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第三季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余额为477,115,292.03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6年第三季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1,850,929,110.5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6,738,408,442.1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上限为6,738,408,442.16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9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00,116,984.8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00,116,984.87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文件精神,积极回报股东的具体举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稳定性以及现有资金可覆盖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需求等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的持续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5年末及2026年9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67,643,628.36元、2,417,286,499.21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9%、10.40%,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00仅涉及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及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11:30、14:00-16:30;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五)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夏雨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xiayu02@livzon.cn

(七)预计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邮政编码: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鼓励上市公司优化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引导上市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政策导向,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完善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回馈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长期发展的成果。

(二)经营发展稳健,具备良好的利润分配基础

经过多年持续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和现金创造能力具有良好基础。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可分配利润较为充足,资金储备及流动性状况良好,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具备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保持较高比例股东回报的基础和条件。公司将统筹好自身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经营发展成果更多、更稳定地回馈股东。

(三)重视股东回报,增强长期投资信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清晰且具有可预期性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安排,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长期持股信心。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本规划所称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均包括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前述回购股份金额。

(二)现金分红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的总额(包括年度分红、中期分红及特殊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90%,且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税);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足20亿元,公司将从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中分配补足。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及金额计算。

公司具体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因素拟定,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周期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增加年度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中期分红常态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可分一次或多次(即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特殊分红)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本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或者金额、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意见及具体理由。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四)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重大投资或者资金支出安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充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本规划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规划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划生效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公司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650,000	1.82%	0.26%	否	否	2026.10.24	2029.10.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80,900,000	83,550,000	57.24%	8.11%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65,440,000	168,090,000	69.37%	16.33%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8,4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43,1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8,600,000	4.25%	1.25%	2024年9月26日	2026年10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1.98%	0.58%	否	是	2026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28,911,680	132,911,680	65.75%	19.26%	132,911,68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000,000	18,000,000	49.74%	2.61%	18,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5,500,000	25,500,000	89.21%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56,895	19,256,895	99.93%	2.79%	19,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91,668,575	195,668,575	68.32%	28.36%	195,668,575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对应融资余额为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3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0%,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4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400万元认购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4,400万元,约占30.66%的合伙份额。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基金本轮增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	0.70%
南通妙哉礼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0	20.91%
华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6.97%
杨红军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6.97%
刘中艳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6.97%
上海鹭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750	5.23%
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750	5.23%
顾佩雯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650	4.53%
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600	4.18%
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00	2.79%
刘明玉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	2.09%
岳学军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	1.39%
朱晓敏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	0.70%
曹剑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	0.7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400	30.66%
合计		14,350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400万元	是	否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8485.20万元	是	否
KALONGWE MINING SA	2000万美元	471.45万元	是	否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89814.23万元	是	否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81487.4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3,381.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拟为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公司拟为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科立鑫(阳江)拟为科立鑫(阳江)及科立鑫(珠海)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KALONGWE MINING SA(以下简称"KMSA")与EQUITY-BCDC签订《安慰函》,为KMSA在EQUITY-BCDC申请的授信额度为2,000万美元整的借款提供独立担保。

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其中对KMS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其中对科立鑫(阳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对科立鑫(珠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对汉源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对盛屯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6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科立鑫(阳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74028875K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注册地	阳春市马水镇锡山岭脚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14.59	33,705.18
	负债总额	12,473.88	17,980.15
	资产净额	19,840.71	15,725.03
	营业收入	18,447.68	35,770.31
	净利润	4,063.80	8,843.98

2、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49421U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8日		
注册地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27.37	104,317.69
	负债总额	62,080.27	64,120.68
	资产净额	48,647.10	40,197.01
	营业收入	35,855.55	58,372.72
	净利润	8,478.56	7,527.70

3、KMS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KALONGWE MINING 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5%		
法定代表人	董博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7日		
注册地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马尼卡社区6月30日大道113号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第三方进行矿物的研究、勘查、勘探、采掘和开采以及对该等矿物或其衍生物的所有精炼、冶金处理和化学处理、加工、销售和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812.59	439,578.74
	负债总额	395,342.66	345,028.24
	资产净额	88,469.93	94,550.50
	营业收入	187,114.01	271,174.70
	净利润	7,188.47	57,775.38

4、汉源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35796162760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509.52	410,303.25
	负债总额	231,493.70	244,704.87
	资产净额	183,015.82	165,598.38
	营业收入	264,089.81	501,551.13
	净利润	16,901.74	13,165.40

5、盛屯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龙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BN6W5D6C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475.24	141,034.95
	负债总额	136,645.89	78,377.56
	资产净额	60,829.35	62,657.39
	营业收入	5,162.77	10.23
	净利润	-1,824.20	-59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科立鑫(阳江)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科立鑫(阳江)	科立鑫(珠海)	科立鑫(阳江)	科立鑫(珠海)	KMSA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新能源
债权人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EQUITY-BCDC	雅商行汉源支行	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独立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年		一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叁个日历年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2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2,000万美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成本、费用、手续费及所有其他相关款项。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科立鑫(珠海)、科立鑫(阳江)、KMSA、汉源盛屯锌锗、盛屯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213,381.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3%,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92,743.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